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枣科职院办〔2024〕7号

关于扎实做好近期学校安全专项工作的 通 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，高级技工学校、职教中心学校：

近期，涉校涉生安全事件多发频发，安全形势复杂严峻，容不得半点松懈。春季天气逐渐转暖，师生在校各类活动日益增多，学校相关场所、设施设备等安全风险隐患日益突出，必须将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转化为“事事心中有数”的行动力。为全力做好学校安全各项工作，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扎实做好学校安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安函〔2024〕17号）要求，现就近期安全工作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

各相关部门要聚焦校内电梯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以及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特种设备安全，深入贯彻落实《特种设备

安全法》《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》，健全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，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；对校内特种设备管理、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再督导再完善；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现场安全，严格执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制度，落实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；严格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，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，做到“一台一档”，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机制和应急预案，实施监控治理，切实做到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应急预案“五到位”。

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炉灶、压力容器、电梯等特种设备设备台账，落实登记、检验、维护保养、日常检查、隐患排查等工作；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。

二、彻底清查学校建筑设施

各部门要持续做好管理辖区内建筑设施、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重点是“四无”自建房屋(无土地、规划、施工许可审批，无资质设计，无资质施工，无竣工验收)、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房屋设施(含违规用于教学、实训、住宿等情形)、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的房屋设施(含内部破坏楼宇结构、消防设施等情形)、违法改扩建的房屋、擅自在顶部层、对地下空间及各种设备间存放杂物等。

各部门要建立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限期整改工作务必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。

三、严肃整治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

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，一旦引发事故极易造成群死

群伤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专项整治的方案》(鲁安办字〔2023〕33号)要求,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施工作业隐患排查,聚焦校内施工,严格履行电气焊作业报备审批手续,严格落实现场施工监护、施工场地防火分隔及清理场地周边可燃物,配备相应灭火器材,严格落实不审批报备不作业、无证不作业、无人监护不作业、无应急措施不作业、不安全不作业等要求,坚决将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四、持续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隐患排查整治

各部门要按照《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要求,对本部门师生使用电动自行车进行一次起底式、全覆盖自查自纠,严禁违规停放、充电。重点做到“五个一律”,即:校内禁止使用无牌照电动车、改装电动车,一律禁止入校;上课期间及课间时间,学生一律禁止骑行;凡在建筑周边非停车区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,一律坚决制止,进行强制搬离;凡私拉电线、电缆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,一律对电线、车辆予以清理;凡设置在室内、地下室、建筑底部或架空层,且无法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,一律进行拆除。

各部门要对本部门师生员工在校园准入、车辆登记、行驶管理、停放和充电管理等规定进行一次再明确再教育,并将违规驾驶、停放和充电等违规行为与师生考核评价、安全考核评价等事项挂钩。要切实加强电动车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,普及电动自行车使用安全常识,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宣传,

宣讲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，全面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，主动防范事故发生。

各部门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，确保学校安全各项工作“想得到、有措施、见成效”。

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、建筑设施设备清查整改情况、电气焊作业和施工情况请于3月30日前前报送学校安全保卫处。

电动自行车排查整治情况请于4月15日月底前送达学校安全保卫处。有关情况要突出数据、措施、成效，简明扼要。

联系人：安全保卫处 刘宜亮 13969433325

邮 箱：xyabc001@126.com

2024年3月20日

报：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
校对：张韩雨